

长江职业学院文件

长职院办文〔2019〕2号

关于印发《长江职业学院信息公开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机关各处室,湖北省益康制药厂: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推进依法治校,促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现将《长江职业学院信息公开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江职业学院信息公开暂行办法



附件：

长江职业学院信息公开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全面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实行信息公开是加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扩大社会监督，提高教育工作透明度，确保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的有效举措，更是构筑新时代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需要。

第二条 信息公开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原则。信息公开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

（二）坚持依法公开原则。信息公开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依法公开。

（三）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列入信息公开范围的事项，内容要真实、准确，客观、公正。信息公开要结合学校实际，积极推进，循序渐进，规范运作，注重实效。

（四）坚持科学规范、突出重点的原则。突出对重大事项、热点问题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相关的难点问题处理情况的公开。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使信息公开规范化、

制度化、程序化。

(五) 坚持及时有效原则。要建立畅通的信息发布渠道，保证信息公开的及时、有效。

第二章 信息公开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长江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和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

第四条 长江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统一协调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由分管副校长担任，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第五条 长江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及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以及定期监督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校领导兼任。

第六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直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审核所在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及形式

第七条 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公布内容（共 10 大类 50 条）。（详见附表）

第八条 信息公开面向社会公开的主要形式：

1. 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开相关内容。

2. 各种媒体。充分利用网络、报刊、新闻发布会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方式，使社会各界及时了解信息公开情况。

3. 其他有利于面向社会公开的形式。通过公开监督举报电话、访等方式公开信息。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程序

第九条 公开的主要程序是：

1. 学校各部门对其职责范围内应该公开的事项、内容，经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按规定予以公开。

2. 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拟公开的事项、内容要按规定进行保密审查，确保不泄漏国家秘密和学校秘密，不公开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内容。

3. 信息公开的事项和内容，按照事项“谁主管、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确定每个事项的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确保责任到位。

4. 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定期对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 and 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有关部门进行信息反馈和督促整改。

第十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在清单信息制作完成或获取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共 10 大类 50 条)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1	基本信息 (6项)	(1)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	招生考试 信息 (8项)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 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8)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 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 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11)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 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12)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3	财务、资产及 收费信息 (7项)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17)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19)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4	人事师资 信息 (5项)	(22)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23)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5	教学质量 信息 (9项)	(27)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28)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29)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30)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31)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32)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33)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34)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35)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4项)	(36) 学籍管理办法
		(37)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38)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39) 学生申诉办法
7	学风建设信息 (3项)	(40) 学风建设机构
		(41) 学术规范制度
		(42)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8	学位、学科信息 (4项)	(43) 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44) 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45)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46)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2项)	(47)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48)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10	其他 (2项)	(49) 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50)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此页无正文)

长江职业学院 校长办公室

2019年2月25日印发

共印35份